**附件1：**

**2020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**

**上海考区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**

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本市2020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安全平稳实施，根据目前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现将本次考试考生疫情防控要求措施公告如下，所有考生务必充分知晓理解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考生务必至少提前14天完成本人上海“随申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注册申请（可通过微信、支付宝小程序或相关手机APP完成），并下载打印《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承诺书》），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，按要求如实、完整填写《承诺书》相关信息和健康数据并确认签字，考生对《承诺书》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如考生考前14天在沪或已到沪，建议非必要不离沪。

二、如考生在考前14天内有发烧、咳嗽、咽痛、呼吸困难、呕吐、腹泻等症状，应按规定及时就医。在备考期间，请注意勤洗手，到公共场所请随身携带口罩，人员密集时/处，请佩戴口罩。请尽量做到居住地和考点之间保持“两点一线”，在各种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（至少1米）。

1. 考试当日，考生须至少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，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。考生须自备口罩，除进入考场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考点、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进入考点时，考生须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指导，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、纸质准考证、纸质《承诺书》（填写完整并本人签名，“一场考试一张承诺”），《承诺书》在进入考场时主动交给监考人员。
2. 考试当日进入考点时，如体温查验＜37.3℃，且上海“随申码”绿码（当日更新）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14天内未曾到过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（当日更新）的可进入考点。考试过程中考生自主决定是否佩戴口罩。

如体温查验≥37.3℃，或有咳嗽、咽痛、乏力等异常症状、或上海“随申码”黄码（当日更新）、或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14天内到过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（当日更新）的考生，经现场人员评估通过后安排进入发热考场考试。考试过程中必须全程佩戴口罩。

在考试过程中考生若出现发烧、咳嗽、咽痛、呼吸困难、呕吐、腹泻等异常状况，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，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，考试时间不补。

1. 考试当日进入考点时，上海“随申码”红码（当日更新）、或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14天内到过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（当日更新）的考生，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

考试证件及相关资料证明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考生、或经现场人员确认有可疑情况的考生，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

六、提倡考生自行赴考，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和在考点周围聚集，考点不提供停车条件。每场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须服从考点安排分批、错峰离场。

七、考试期间可能会出现高温天气，请考生做好防暑降温工作。考生进入考场时，建议多带一件衣服，以便更好适应空调环境下的考场。

八、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。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考生，一经发现，一律不得参加考试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